西夏学研究院直属支部委员会

支部简报【2018 年第 2 期】

2018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西夏学研究院直属支部委员会理论学习进行 2018 年第 2 次集体学习，丁秀芹同志主持学习。本次 学习主题是“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发展——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实施办法”。西夏学研究院全体教工党员参加学习。

学习时，丁秀芹同志首先传达自治区党委石泰峰书记在《自治区领导干部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学习班》的讲话精神；传达《关于做好 2018 年春季开学校园安全工作的通知》（宁大综治发[2018]3 号）；认真学习了学校《关于印发<中共宁夏大学委员会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宁大党发[2018]27 号）：

1、“四种形态”是指党内关系要正常化，批评与自我批评要经常开展，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2、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

大精神为指导。

3、坚持原则：1、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2、坚持动辄则咎、及时纠偏；3、坚持治病救人、防止破法；4、坚持反腐惩恶、除恶务尽；5、持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杜建录同志发言：要遵守廉洁自律准则和“八项规定”要求，党员领导干部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要认真落实校党委、行政的工作部署。同时要严格遵守，学生到校，教师到岗的规定，各位老师和同学消除假期综合症，及早进入工作状态；鼓足干劲，在民族学一流学科的建设和部省共建中取得更好的成绩。

大家认为一定会遵守校纪校规，积极参加党内组织生活或者党内其他活动的，与党员领导干部坚持经常性谈心交心，及时表达自己的想法，积极监督学院日常工作。

大家感到要认真把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关规定，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实事求是，民主集中制和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

大家表示，准确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切实履行“两个责任”，深化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工作和学习中，让西夏学团队在民族学一流学科建设中再创佳绩。